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22、2025-025、2025-028、2025-036、2025-043、2025-048、2025-058、2025-069、2026-001、2026-002、2026-004)。

3.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37%,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742,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四川恒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和畅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组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合科技”)与恒和畅达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在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组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RL1J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贤盛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4,509,727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研发;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电机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变流器研发;电气(电子)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电力行业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系统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四川恒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和畅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组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合科技”)与恒和畅达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在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组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RL1J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贤盛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4,509,727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研发;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电机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变流器研发;电气(电子)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电力行业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系统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5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英特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明确英特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关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简称	26英特集团SCP001(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代码	0126080572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5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英特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明确英特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关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简称	26英特集团SCP001(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代码	0126080572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5,290.77万只,销售收入18,318.0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5%、48.24%,环比变动分别为20.86%、29.49%。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数量742.32万只,销售收入911.9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5.38%、5.22%,环比变动分别为35.82%、34.56%。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种猪销售数量4,989头,销售收入1,010.6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2.44%、-17.06%,环比变动分别为-43.00%、-43.4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销售生猪4.82万头,环比下降18.53%,同比下降1.95%;销售收入8,022.06万元,环比下降22.24%,同比下降20.34%。

2026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73万头,同比增长21.43%;累计销售收入18,338.09万元,同比增长0.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5年3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于2025年4月4日收到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更新后的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山东矿机再融资 查询项目中止通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会计师审计报告等(特殊普通合伙)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禁止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销售生猪4.82万头,环比下降18.53%,同比下降1.95%;销售收入8,022.06万元,环比下降22.24%,同比下降20.34%。

2026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73万头,同比增长21.43%;累计销售收入18,338.09万元,同比增长0.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5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英特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明确英特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关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简称	26英特集团SCP001(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代码	0126080572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销售生猪4.82万头,环比下降18.53%,同比下降1.95%;销售收入8,022.06万元,环比下降22.24%,同比下降20.34%。

2026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73万头,同比增长21.43%;累计销售收入18,338.09万元,同比增长0.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